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3-085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现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作如下风险提示。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
2、股票简称:ST超日
3、股票代码:002506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3年5月3日

5、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超日”

6、退市风险警示后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1年、2012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5月2日停牌一天,2013年5月3日复牌后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加速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尽最大努力快速收回账款。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由于欧洲银行的紧缩政策,客户电站融资遇到困难,故短期回收压力较大。针对已超过正常账期的应收账款,如果客户对付款不积极配合,公司将聘请境外专业律师参与,根据境外法律法规拟订催收方案。如发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最大限度回收应收账款。

2、出让已具备变现条件的海外电站,尽快回笼资金。

整体来看,公司海外电站项目营运情况较为正常,且由于能够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流入,因此其价值较为确定。公司将通过合适的价格尽快出让已具备变现条件的海外电站,以收回投资款和组件货款,缓解目前的资金紧张。

3、根据未来经营方案采取瘦身策略,尽快处置境内非核心资产。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集中于上海、洛阳以及九江等三个生产基地。根据以解决目前流动性、收缩经营规模为主的原则,公司将结合对未来经营方针

的调整方案处置部分产业链中核心竞争力不强、产业关联度不高的资产,以缩减经营规模,并有效回收资金。

4、转变经营思路,自主生产和代工模式相结合。

鉴于公司前期已在全球光伏市场布局中取得较好的成效、品牌认可度较高,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陆续投产、生产能力先进,因此公司计划2013年起采取部分代工生产模式(代料加工),并结合瘦身方案择优接收订单。上述经营模式的转变起到积极作用,一是不需在原材料方面垫付资金,二是能够确保加工费的收回,三是能够确保先进生产能力稳定运营、保障就业。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2013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或者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董事会秘书:顾晨冬

联系电话:021-51889318

Email:dm@chaorisolar.com.cn

2.证券事务代表:严佳伟

联系电话:021-51889318

Email:dm@chaorisolar.com.cn

3.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传真:021-33617902

邮编:022406

公司董事会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ST中钨 公告编号:2013-3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由原“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元大道17号中钨鑫达公司19楼”搬迁至湖南省株洲市,即日起公司原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不再使用。为方便与投资者交流,现将公司办公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00号日盛华尔兹大厦21楼

邮政编码:412000

联系电话:0731-22165522

0731-22165587

传真号码:0731-22165500

电子邮箱:朱政:zws000657@126.com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ST中钨 公告编号:2013-3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决议公告于2013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2013-2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1日上午10:30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00号日盛华尔兹大厦2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8。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国有法人股和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2、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3年5月20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00号日盛华尔兹大厦21楼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股东亲自出席会议交通费、食宿费。

2、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00号日盛华尔兹大厦21楼

邮政编码:412000

联系电话:0731-22165557

传真号码:0731-22165500

联系人:朱政

电子邮箱:朱政:zws000657@126.com

特别提示: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注意:请对表决事项根据本人/本公司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多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未作选择的,则视为由委托代理人决定。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1、委托公司代理人签名:

2、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持股数:

4、被委托人签名:

5、签署日期:

说明: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公司委托须加盖公司公章。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特别提示: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注意:请对表决事项根据本人/本公司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多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未作选择的,则视为由委托代理人决定。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1、委托公司代理人签名:

2、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持股数:

4、被委托人签名:

5、签署日期:

说明: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公司委托须加盖公司公章。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特别提示: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注意:请对表决事项根据本人/本公司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多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未作选择的,则视为由委托代理人决定。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1、委托公司代理人签名:

2、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持股数:

4、被委托人签名:

5、签署日期:

说明: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公司委托须加盖公司公章。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特别提示: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注意:请对表决事项根据本人/本公司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多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未作选择的,则视为由委托代理人决定。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1、委托公司代理人签名:

2、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